

阳环建审〔2020〕52号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年产纯镍量5万吨的镍合金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年产纯镍量5万吨的镍合金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的初审意见和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选址于阳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本项目主要建设包括：对现有2台60000kVA镍合金矿热炉进行升级改造（依托现有矿热炉，对炉体进行升级改造，调整运行参数，技改后年生产时间不变，通过将小时生产能力由现有2.5t/h提升至2.9t/h（以纯镍产能计），从而将纯镍产能从2万t/a提升至2.3万t/a（镍合金产能从20万t/a提升至23万t/a））；新建2台36000kVA镍合金矿热炉，增

加纯镍产能 1.385 万吨（镍合金产能为 13.85 万吨）；其它工序利用现有设备。对干燥窑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增加除尘和脱硝系统，提高脱硫效率（技改后焙烧回转窑、矿热炉、干燥窑烟气流量由 100.15 万 m<sup>3</sup>/h 增至 156 万 m<sup>3</sup>/h；技改后新增 4 台高温布袋除尘器、4 套脱硝装置对焙烧回转窑、矿热炉高温烟气进行除尘脱硝处理；对现有脱硫塔进行技改，提高现有脱硫塔（设计处理规模为 78 万 m<sup>3</sup>/h）脱硫效率（从 85%提高到 90%），同时新增一台脱硫塔（设计处理规模为 78 万 m<sup>3</sup>/h，设计脱硫效率 90%），脱硫塔总处理规模由 78 万 m<sup>3</sup>/h 增至 156 万 m<sup>3</sup>/h，处理后烟气从原有 50m 高烟囱（DA001）和新增的 1 根 50m 高烟囱 DA004 排放）。技改后全厂年产纯镍量由现有 2 万吨增加至 3.685 万吨，镍合金产量由现有 20 万吨增加至 36.85 万吨/年，镍合金产品含镍量保持不变，仍为 10%。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810 人，技改后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即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870 人，职工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实行 3 班制。

技改项目总投资 19209.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5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年产纯镍量 5 万吨的镍合金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阳环高函〔2020〕217 号）、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阳环技〔2020〕32 号）和专家评审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因子、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总体适当，项目概况与工程分析基

本清楚，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2020年7月24日，经我局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的初审意见（阳环高函〔2020〕217号）和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阳环技〔2020〕32号）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技改后煤粉制备车间粉尘治理措施与现有项目一致，不发生变化。煤粉制备车间是封闭建筑物，为了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块煤在立式煤磨机的磨制过程中扩散在建筑物内的煤尘，均随烟气通过防爆脉冲袋式收尘器收集（除尘效率99%），回收的煤尘再进入煤粉仓中以供利用。

（二）项目干燥窑、焙烧回转窑、矿热炉烟气，技改后新增4台高温布袋除尘器、4套脱硝装置；对现有脱硫塔进行技改，同时新增一台脱硫塔（处理规模78万 $\text{m}^3/\text{h}$ ），脱硫塔（2台，处理规模合计为156万 $\text{m}^3/\text{h}$ ）处理规模由78万 $\text{m}^3/\text{h}$ 增至156万 $\text{m}^3/\text{h}$ ，新增1根50m高烟囱DA004。项目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铬及其化合物参考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烟气治理措施：技改后现有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烟气治理措施与现有项目一致，不发生变化，每条分别设置1个侧吸罩收集出

铁口及料仓卸料口烟气、1个侧吸罩收集出渣口及料中间仓烟气、1个顶吸罩收集五层平台烟气；4条焙烧回转窑卸料口分别设置有侧吸罩收集卸料口烟气，收集后经过一起经过2组12台布袋除尘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现有的45m排气筒排放。技改后新增2台矿热炉，每台分别设置侧吸罩收集出铁口烟气和出渣口烟气、顶吸罩收集五层平台烟气后经过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新增的35m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其他工序粉尘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烟尘制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回转窑中间料仓、矿热炉加料仓等产生的粉尘，与现有一致，除技改后收集风量增大外，其余不发生改变。

原料堆场无组织逸散治理措施，项目湿矿堆场、干矿堆场、煤堆场、焦炭堆场均建设于室内，同时建设有防风挡雨板，并对堆体表面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控制堆场起尘外逸。镍合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环节包括原料破碎、转运、配料、出铁口以及工业炉窑烟气外溢等环节。针对破碎设备，项目建设有集气罩收集破碎过程粉尘，收集后并入干燥窑尾气风管一同处理；转运过程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项目矿热炉出铁口出渣口设有侧吸罩进行除尘，同时矿热炉车间内设有顶吸罩对外溢进入车间的废气进行二次除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冷却水、冲渣废水、初期雨水纳入人工循环

水渠，经自然沉降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冲渣用水补充水源；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冲渣用水补充水源。

（四）技改项目新增的设备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除尘风机、水泵机基座设有减震垫、水泵设专用泵房，除尘风机、鼓风机进出口和气体阀门处设消声器；空压机、氧压机设置在厂房内，空压机设隔声罩降噪；各放空管道末端设置消声器，以减少放空器噪声为了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优化厂区布置，统筹安排厂内各建筑物，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回收到湿矿堆场再利用，炉渣和脱硫石膏外售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废耐火材料、生活污水污泥、人工循环水渠污泥、冲渣废水污泥回收到湿矿堆场再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

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6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